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1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新昊

選任辯護人 曾郁榮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1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新昊犯附表所示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共拾肆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內容。

事 實

一、許新昊係鄭銘利之國中同學，在鄭銘利所經營址設臺北市○○區○○路○○○號2樓之永勝總業有限公司（下稱永勝公司）幫忙一般業務，因向鄭銘利借用支票支付貨款，而獲悉永勝公司於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所開立支票存款帳號0000000000號之空白支票及簽發支票用之公司大、小章（即鄭銘利之印章）放置於上址公司辦公桌抽屜內，其明知簽發永勝公司支票須先經永勝公司代表人鄭銘利之同意始得為之，竟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未經鄭銘利之同意，即於民國105年7月初某日起至9月中某日，盜蓋上開大、小章，擅自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14紙，並將該支票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嗣於105年9月22日鄭銘利經聯邦銀行內湖分行通知該公司支票退票，鄭銘利始發覺有異，許新昊始向鄭銘利坦承上情，翌日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上開犯行前，偕同鄭銘利至警局自首上開犯行並接受裁判，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許新昊自首及永勝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

01 被告許新昊及辯護人對證據能力部分，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2 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第140至14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03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4 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06 證據（詳後述），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14077號卷第7至9
10 頁、第27至28頁、調偵593號卷第14頁、調偵847號卷第21
11 至22頁、本院卷第46至48頁、本院卷第94頁、第144頁），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永勝公司代表人鄭銘利證述相符（見偵14
13 077號卷第4至6頁、本院卷第95至118頁），並有手寫票
14 據資料（見偵14077號卷第30頁）許冠翔先生盜開支票紀錄
15 及手寫票據資料各1紙、永勝公司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
16 作業1紙、附表所示支票之支票存根各1紙在卷可稽（見偵
17 14077號卷第30頁、調偵593號卷第16至17頁、調偵847號
18 卷第17至18頁），足認被告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9 符，而屬可信。其中關於附表編號1、10、12、13、14所示
20 支票之發票日記載不詳或有誤之部分，分別依據卷內永勝公
21 司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及附表所示支票之支票存根
22 所載發票日期補充或更正如附表所示，併此敘明。綜上所述
23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銀行支票，係以券面載明金額而欲實行其金額之權利，必
26 須占有該支票，且該支票得自由轉讓，具有流通性質，自係
27 有價證券之一種。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
28 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盜用永勝公司大小章印文之行為，乃
29 偽造支票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其偽造支票後持向真實姓
30 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行使，其低度行為之行使為偽
31 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又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

01 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含有詐欺之性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
02 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
03 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

04 (二)被告偽造附表所示14紙支票，其中附表編號1、3、5、6
05 、7、8、9、10、13之支票，部分支票之發票日或相同，
06 或甚為接近，惟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1次簽發1
07 張，有需求才簽，沒有1次簽發2張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144頁），足見被告偽造附表所示之支票，係於不同之時
09 間、需求而分別偽造簽發，而為犯意個別，且行為互殊，應
10 分論併罰，辯護人認係接續之一行為應論以一罪云云，尚有
11 未洽。

12 (三)本件查獲過程，係鄭銘利於105年9月22日經聯邦銀行內湖
13 分行通知永勝公司支票有退票情形，發覺有異，乃電詢被告
14 ，被告始向鄭銘利坦承上情，並於翌日偕同鄭銘利至警局自
15 首上開犯行乙情，業據被告供稱：105年9月23日當天我與
16 告訴人一起去北投分局，北投分局跟我說不是那個轄區，要
17 去永勝公司所在的轄區派出所，我們就去石牌派出所製作筆
18 錄，當時是鄭銘利先跟警察說有人偷開支票，接觸的警員問
19 是誰，我就說是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核與證人鄭
20 銘利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係與被告一同前往北投分局石牌派
21 出所做筆錄乙節（見本院卷第118頁），及證人即製作筆錄
22 之員警侯宥柔所證：事隔已久有點忘記當時情形，但依卷宗
23 資料判斷，因本案未開立報案三聯單，且有嫌疑人之身分證
24 在內，故實際情形應如被告所述無誤，被告當時應係與告訴
25 人一起到派出所做筆錄，告訴人做筆錄當時被告有在現場等
26 之情形無誤（見本院卷第139頁），足見被告所稱向警自首
27 之情節，應屬可信，堪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員警發
28 覺其犯行前，主動向警自白犯行而受裁判，已合於自首之要
29 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四)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偽造之支票數量及其
31 票面金額情形，損及其與鄭銘利多年情誼之外，更有害於永

勝公司之票據信用及金融交易秩序安定，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63頁），暨審酌被告自稱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土石運輸工作、月收入約5至7萬元、離婚、需扶養2名幼子、現與家人同住（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資儆懲。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深表悔悟並與永勝公司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64號和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參以告訴人之代理人鄭銘利於本院陳稱：事發到現在被告都有去還錢，那些錢莊的人都沒有來找我，都是由被告在面對，我希望被告不要進去執行，不然地下錢莊這些債主會來找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本院斟酌前揭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五年，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附件所示之內容即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64號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一)之賠償（如被告違反此負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允宜敘明），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六)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又偽造有價證券上所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係屬偽造有價證券之一部分，已因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支票14張，屬偽造之有價證券，爰依上開規定於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之。

(七)又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本件被告犯罪所得均已達成和解承諾返還告訴人，有本院108年度附民字

第364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且經告訴人之代理人鄭銘利向本院陳明被告確有按期履行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08頁），應可符合「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之立法目的，否則被告一方面受刑事上沒收追徵，另一方面又須按與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和解筆錄履行，顯有受雙重不利評價之情事，是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20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梨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蔡守訓

法官張毓軒

法官蘇琬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羅以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載發票日	面額 (新臺幣)	偽造及行使之 時間	罪名及宣告刑
1	UA00000000	105 年9 月22 日 (起訴書附 表記載不詳， 應予補充)	30萬元	於105 年8 月 間某日，在上 址永勝公司內 ，擅自填載左 列面額及票載 發票日，並於 發票人簽章欄 盜蓋永勝公司 之大、小印章 後，旋即持向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綽號之地 下錢莊成年人 貼現使用	許新昊犯偽造有 價證券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編號1 所示偽造之支票 壹紙沒收。
2	UA00000000	105 年9 月29 日	100萬元	於105 年9 月 初某日，在上 址永勝公司內 ，擅自填載左 列面額及票載 發票日，並於 發票人簽章欄 盜蓋永勝公司 之大、小印章 後，旋即持向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地下錢 莊成年人貼現 使用	許新昊犯偽造有 價證券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編號2 所示偽造之支票 壹紙沒收。
3	UA00000000	105 年9 月19 日	50萬元	於105 年9 月 上旬某日，在 上址永勝公司 內，擅自填載 左列面額及票 載發票日，並 於發票人簽章	許新昊犯偽造有 價證券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編號3 所示偽造之支票 壹紙沒收。

(續上頁)

				欄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	
4	UA00000000	105 年11月15日	47萬3518元	於105 年9 月中某日，在上址永勝公司內，擅自填載左列面額及票載發票日，並於發票人簽章欄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	許新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支票壹紙沒收。
5	UA00000000	105 年9 月20日	40萬元	於105 年9 月中某日，在上址永勝公司內，擅自填載左列面額及票載發票日，並於發票人簽章欄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	許新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支票壹紙沒收。
6	UA00000000	105 年9 月20日	100萬元	於105 年9 月中某日，在上	許新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

(續上頁)

				址永勝公司內，擅自填載左列面額及票載發票日，並於發票人簽章欄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	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6所示偽造之支票壹紙沒收。
7	UA00000000	105 年9 月20 日	40萬元	於105 年9 月中某日，在上址永勝公司內，擅自填載左列面額及票載發票日，並於發票人簽章欄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	許新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7所示偽造之支票壹紙沒收。
8	UA00000000	105 年9 月20 日	30萬元	於105 年9 月中某日，在上址永勝公司內，擅自填載左列面額及票載發票日，並於發票人簽章欄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	許新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8所示偽造之支票壹紙沒收。

(續上頁)

				莊成年人貼現 使用	
9	UA00000000	105 年9 月20 日	80萬元	於105 年9 月 中某日，在上 址永勝公司內 ，擅自填載左 列面額及票載 發票日，並於 發票人簽章欄 盜蓋永勝公司 之大、小印章 後，旋即持向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地下錢 莊成年人貼現 使用	許新昊犯偽造有 價證券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編號9 所示偽造之支票 壹紙沒收。
10	UA00000000	105 年9 月20 日（起訴書記 載不詳，應予 補充）	80萬元	於105 年8 月 間某日，在上 址永勝公司內 ，擅自填載左 列面額及票載 發票日，並於 發票人簽章欄 盜蓋永勝公司 之大、小印章 後，旋即持向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地下錢 莊成年人貼現 使用	許新昊犯偽造有 價證券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編號10 所示偽造之支票 壹紙沒收。
11	UA00000000	105 年8 月24 日	44萬1579元	於105 年7 月 初某日，在上 址永勝公司內 ，擅自填載左 列面額及票載 發票日，並於 發票人簽章欄	許新昊犯偽造有 價證券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編號11 所示偽造之支票 壹紙沒收。

(續上頁)

				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	
12	UA00000000	105 年11月7日（起訴書記載不詳，應予補充）	114 萬6833元	於105 年7、8 月間某日，在上址永勝公司內，擅自填載左列面額及票載發票日，並於發票人簽章欄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	許新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支票壹紙沒收。
13	UA00000000	105 年9 月23日（起訴書誤載8 月26日，應予更正）	45萬元	於105 年7 月間某日，在上址永勝公司內，擅自填載左列面額及票載發票日，並於發票人簽章欄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	許新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13所示偽造之支票壹紙沒收。
14	UA00000000	105 年8 月26日（起訴書誤	46萬1537元	於105 年7、8 月間某日，	許新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

(續上頁)

		載8月26日， 應予更正)		在上址永勝公司內，擅自填載左列面額及票載發票日，並於發票人簽章欄盜蓋永勝公司之大、小印章後，旋即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年人貼現使用	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14所示偽造之支票壹紙沒收。
--	--	------------------	--	--	-----------------------------

附件：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永勝總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給付方式：自民國108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伍萬元整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